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证券代码：839945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新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金潜广场805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松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,333,3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见公告《关于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14,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王友松、雷建业、纪林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3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333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见公告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)和公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333,3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333,3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333,3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：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，对资金需求较大，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333,3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 31,333,3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见公告《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1,333,3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隗巍、武晓梅、王思恒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